

关于莲都区 2025 年善居工程改造项目

质疑函的答复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浙江适安康康养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国芳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浦南街道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D 区二层三号区域

邮编：322299

联系电话：19883937255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07 月 06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2025 莲都区 2025 年善居工程改造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浙明丽采 2025020 号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标供应商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取消其
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我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本项目中标(成交)结果
公告，公告网址：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H2oId9T+MLnliwhcb2Mbcg>==看到公布的附件信息《特定资质》即：《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得知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1、2、3、4、5、6、7、8、10、12、13、14、15、17、18、21、22、23、24、25、28、29、34、35、36、38、39、40、41、42、44、45、46、47、48、51、52、53、54、55、56、58、59”等内容所涉及的承建（承接）企业为温州盎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浙江三棱塑胶有限公司、浙江佳诺水泥有限公司、广东美陶家居有限公司、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兴上宇不锈钢有限公司、立邦涂料（广东）有限公司、嘉兴豪美居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雅丽斯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浙江乐祥铝业有有限有限公司、江门市汇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朗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泊尔卫浴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纳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浙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唐山惠达（集团）洁具有限公司、嘉兴力奔厨卫电器有限公司、江苏鑫铜利卫浴设备有限公司、中山市欧

泽电器有限公司、广东春米电器有限公司、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广州青柳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凯思达机械有限公司等非中标供应商的第三方主体。然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对申请人资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服务、实质性要求、联合体均有相关规定：1.《磋商文件》第3页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2.《磋商文件》第4页一、项目基本概况：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3.《磋商文件》第20页39.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4.《磋商文件》第8页2.1.3“供应商”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代表”系指响应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5.《磋商文件》第8页2.1.7“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6.《磋商文件》第8页2.1.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第15页27.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响应文件无效：27.6磋商小组评定有实质性负偏离或出现“▲”条款的负偏离；《磋商文件》第51页▲5、企业类型声明函5.1中小企业声明函；7.《磋商文件》第8页4.联合体说明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8.《磋商文件》第20页39.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9.《磋商文件》第21页39.5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综上所述，中标供应商均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实质性要求条款，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九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第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十三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答复：经核实，中标供应商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取消其中标资格。故本项质疑成立。

2、事实依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20 页 39.4 条，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认定标准为“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第 39.5 条要求供应商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3、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

质疑事项 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关于转包、分包的相关要求，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事实依据：我司从上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得知，中标供应商属于小型企业，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18. 莲都区 2025 年善居工程改造项目（铝合金窗）（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乐祥铝业有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9 人，营业收入为 17756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5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41. 莲都区 2025 年善居工程改造项目（高脚台盆龙头）（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唐山惠达（集团）洁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64 人，营业收入为 296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8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而本项目《磋商文件》对转包、分包均有相关规定：1.《磋商文件》第 17 页供应商 2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29.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2.《磋商文件》第 21 页 39.8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综上，中标供应商为小型企业，而提供的上述两项标的内容均由中型企业承接（承接），违背了《磋商文件》要求，也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关于限制不合理分包的精神。同时，《中小企业声明函》属实质性要求条款，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二条、第十九条、《政府采购质疑和

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

答复：经核实，中标供应商浙江福康通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取消其中标资格。故本项质疑成立。

2、事实依据：根据磋商文件第 39.8 条，小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标供应商将部分非主体工程（如铝合金窗、龙头安装）分包给中型企业，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要求。

3、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 号。

三、其他事项

本项目将依法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答复人：丽水市莲都区民政局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 年 07 月 14 日